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2023 号

一、荣成市人和镇永顺鱼粉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山西头村东南920m、荣成市人和镇永顺鱼粉厂厂区内。该项目总投资320万元，拟拆除一期工程现有锅炉房内的1台5t/h和1台15t/h燃气锅炉，同时在厂区内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房、燃料暂存库、灰渣暂存库等，并在该锅炉房内拟安装1台15t/h的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汽。项目建设完成后，鱼粉产量保持不变，为6500t/a，低温酶解低端水产品饲料产量由3000t/a降低至1500t/a，锅炉运行时长由1440h/a减少至1100h/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质优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采取设立围墙、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同时限制作业时间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其他废水应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项目锅炉外排废水及软化尾水须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确保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

3、企业须将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原有燃气锅炉需将其热力供给系统明显断开。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应经“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附近村民运至周边农田作为肥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

6、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该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COD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057吨和0.0057吨以内,项目建设后厂区污水排放总量减少,不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NO_x、烟尘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1.04t、3.12t、0.0153t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杨颖



SHOT ON MI 10 5G